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24年5月1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節「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重組，就[編纂]而言，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八家附屬公司(即榮利綠色技術、榮利集團(控股)、榮利建築、榮利發展、泰山工程、榮利新能源、森興貿易及基碩建築工程)的全部權益。

歷史

我們為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的具規模香港承建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5年，當時森興貿易(為本集團首家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2005年8月29日由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在香港成立，並首次參與中電集團(為一家為超80%的香港人口提供電力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及我們於香港的長期主要客戶)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以再分包商身份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已成立其他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於2014年成立榮利建築、於2015年成立榮利發展及榮利新能源(當時名為森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於2017年成立榮利集團(控股)。此外，我們於2016年收購泰山工程(中電認可分包商)若干股份，以從中電集團獲取更多商機。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由私營項目進一步擴大至大型公共工程：

- 於2019年，我們收購基碩建築工程，該公司獲納入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試用期)類別，並有資格競投總工程價值不超過15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 榮利建築及泰山工程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泰山工程及榮利建築分別於2020年及2023年首次根據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在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多年來逐步拓展業務範圍，以分包商及總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項目。在公營界別項目方面，我們的項目包括香港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及自多個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承接的項目。在私營界別項目方面，我們的項目包括中電集團(香港一家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的工程。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迄今為止的主要發展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首家附屬公司森興貿易於2005年8月在香港註冊成立。• 森興貿易首次參與中電集團(為一家為超80%的香港人口提供電力的電力公用事業公司)為項目擁有人的項目，以再分包商身份提供帶狀電纜挖溝、鋪設及接駁工程以及緊急及電纜故障維修工程。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興貿易、榮利建築及榮利發展首次獲得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 和 ISO 45001:2018 認證。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在香港一個集體鐵路運輸站開始進行一個涉及地盤平整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的主要私營界別項目。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在香港太陽能領域的太陽能光伏系統業務分部開展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工程。• 榮利發展首次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山工程首次在機電工程署註冊為註冊電業承辦商。• 榮利建築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級、第II級、第III級(A類)；第II級、第III級(B、D、E、F及G類))。• 泰山工程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級、第III級(A、B、C、D、E、F及G類))。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將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由私營界別項目進一步擴大至大型公營界別工程，我們收購基碩建築工程，該公司獲納入發展局管理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甲組)」(試用期)類別。• 我們開始承接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基礎設施項目的分包工程。• 我們開始就香港一所學校進行我們第一個主要太陽能工程項目。• 榮利發展首次在屋宇署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級、第III級(A、B、C、D、E、F及G類))。• 榮利建築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一般土木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和下水道)」、「電力(鋪設電線；一般電力裝置；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及「臨時電力裝置」貿易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
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山工程成為中電集團附屬公司中電源動有限公司的分包商，按照總協議A的規定提供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泰山工程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一般土木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和下水道)」、「電力(鋪設電線；一般電力裝置；裝配電力控制及電源儀錶板)」、「臨時電力裝置」及「室內裝飾(第一類)」貿易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分包商。
202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認可為中電集團的認可承建商之一，以表彰中電集團對我們提供符合中電集團承接變電站翻修工程的質量標準、要求及規格的優質服務的能力的信任。• 我們開始於一個項目中提供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分包服務，這標誌著我們與香港一名主要私營界別開發商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首次合作。• 榮利建築首次根據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註冊為「澆灌混凝土(第一類)」、「混凝土模板(第一類)」及「紮鐵(第一類)」貿易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2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首次獲納入香港國際機場土木工程預審合格的投標人名單，使我們能夠作為總承建商投標項目。我們與中富訂立分銷協議，據此，中富授予我們在香港以「三一」品牌名稱分銷輪式挖掘機、重載自卸車、升降平台等多種電動工程機器的權利，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7年6月11日止為期三年。中富為(i)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31)，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礦山裝備、物流裝備、機器人及智能礦山產品、石油裝備、新能源製造裝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同系附屬公司；(ii)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重型設備跨國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0031))的同系附屬公司；及(iii)我們的[編纂]之一三一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公司。中國企業家梁穩根先生為上述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我們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企業成立簡史及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2. 註冊成立本公司」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榮利集團(控股)

榮利集團(控股)於2017年3月1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集團(控股)向姚宏利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於2017年4月10日，榮利集團(控股)進一步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姚輝先生(姚宏利先生之侄及姚宏隆先生之子)及陳魯閩先生配發及發行36股、23股、20股及2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此後，彼等分別持有榮利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37%、23%、20%及20%。

於2019年3月28日，榮利集團(控股)進一步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姚輝先生及陳魯閩先生配發及發行5,279股、1,541股、1,740股及1,3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後，榮利集團(控股)擁有1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316股股份、1,564股股份、1,760股股份及1,360股股份分別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姚輝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擁有，分別佔榮利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約53.2%、15.6%、17.6%及13.6%。

於2022年5月25日，姚輝先生(i)將1,484股榮利集團(控股)股份轉讓予姚宏利先生，總代價為4,563,252港元，其中包括1,484港元及更替金額4,561,768港元(即就榮利集團(控股)向姚輝先生墊付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而言，姚輝先生應付榮利集團(控股)的未償還金額)(「債務」)；(ii)將136股股份轉讓予姚宏隆先生，總代價為136港元，由姚宏隆先生支付予姚輝先生；及(iii)將140股股份轉讓予陳魯閩先生，總代價為140港元，由陳魯閩先生支付予姚輝先生。姚輝先生已出售其於榮利集團(控股)的股權，因為彼當時已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開辦其自身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姚輝先生關聯公司的業務活動」一段。上述轉讓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包括姚宏利先生同意接受對其的債務更替，鑒於姚宏利先生當時為榮利集團(控股)的最大股東，債務更替僅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且鑒於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不接受任何債務更替(僅更替予姚宏利先生)，支付予彼等的代價乃參考每股面值。於2024年3月31日，債務已由姚宏利先生悉數償還。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交易完成後，榮利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00股股份，其中，6,800股股份、1,700股股份及1,500股股份分別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擁有，分別佔榮利集團(控股)已發行股本的68%、17%及1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利集團(控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建築

榮利建築於2014年8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分包、人力供應及材料供應。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建築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配發及發行35股、30股及3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榮利建築已發行股本的35%、30%及35%。

於2017年8月11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分別將35股股份、30股股份及35股股份(即彼等各自於榮利建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榮利建築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10月18日，榮利建築進一步向榮利集團(控股)配發及發行11,999,9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利建築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發展

榮利發展於2015年6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分包及人力供應。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發展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及姚輝先生配發及發行60股及4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榮利發展已發行股本的60%及4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7年8月11日，姚宏利先生及姚輝先生分別將其於榮利發展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榮利發展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利發展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山工程

泰山工程於2002年1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分包、人力供應及材料供應。

於註冊成立日期，泰山工程分別向Chan Sam Ming先生(陳魯閩先生之父)、Chan Yin Tang先生(陳魯閩先生之堂兄弟)、Wong Siu Wa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泰山控股有限公司(陳魯閩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25股、10股、15股及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泰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25%、10%、15%及50%。姚宏利先生因參與工程項目而結識Chan Sam Ming先生，並結識陳魯閩先生(Chan Sam Ming先生之子)。

於2013年7月25日，Wong Siu Wa先生將其於泰山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han Sam Ming先生。

於2016年9月27日，Chan Sam Ming先生及Chan Yin Tang先生分別將其於泰山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陳魯閩先生，總代價分別為1港元，由陳魯閩先生分別支付予Chan Sam Ming先生及Chan Yin Tang先生；而泰山控股有限公司將其於泰山工程的42股及8股股份分別轉讓予榮利發展及Chin Tat Yung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因此，陳魯閩先生、榮利發展及Chin Tat Yung先生分別擁有泰山工程50股、42股及8股股份，分別佔泰山工程已發行股本的50%、42%及8%。

於2016年11月30日，榮利發展、Chin Tat Yung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將其於泰山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泰山工程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出售其於泰山工程的股權後，Chin Tat Yung先生隨後獲泰山工程聘用為項目經理，直至其於2023年4月離職。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泰山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利新能源

榮利新能源(前稱森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2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分包、人力供應及材料供應。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新能源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姚輝先生及Kong Hoi S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股、2股、2股及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榮利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的40%、20%、20%及20%。

於2016年6月30日，Kong Hoi Sun先生將其於榮利新能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宏利先生。

於2019年4月10日，榮利新能源向泰山工程及安盛建築有限公司(現時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黃世堯先生當時為其董事及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45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

於2019年4月18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各自將其於榮利新能源的全部股權(分別包括6股股份、2股股份及2股股份)轉讓予泰山工程。

於2022年1月19日，泰山工程及安盛建築有限公司將彼等於榮利新能源的全部股權(分別包括55股股份及45股股份)以總代價1.00港元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榮利新能源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轉讓代價乃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利新能源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森興貿易

森興貿易(前稱森興工程有限公司)於2005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建築材料。

於註冊成立日期，森興貿易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配發及發行5,500股及4,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森興貿易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

於2008年7月22日，森興貿易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黃世堯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姚輝先生配發及發行500股、1,500股、6,000股及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後，森興貿易擁有2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6,000股股份及2,000股股份分別由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黃世堯先生及姚輝先生持有，分別佔森興貿易的已發行股本約30%、30%、30%及10%。

於2010年10月27日，黃世堯先生將1,000股股份、2,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合計為其於森興貿易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姚宏利先生、姚輝先生及Yu Chu Fai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3月30日，姚宏利先生將200股股份轉讓予姚宏隆先生；及Yu Chu Fai先生分別將400股及2,600股股份(合計為其於森興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

於2017年8月17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姚輝先生分別將其於森興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隨後森興貿易成為榮利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森興貿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基碩建築工程

基碩建築工程於1999年2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分包。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註冊成立日期，基碩建築工程分別向Sin Wai Hung先生、So Kwok Kay先生及Li Ka Lok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600股、300股及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股份，分別佔基碩建築工程已發行股本的60%、30%及10%。

於2000年9月至2016年12月期間進行一系列股份配發及轉讓以及增加基碩建築工程法定股本後，基碩建築工程擁有2,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320,000股股份、660,000股股份及220,000股股份分別由Sin Wai Hung先生、So Kwok Kay先生及Li Ka Lok先生擁有，分別佔基碩建築工程的已發行股本60%、30%及10%。

於2017年4月26日，Sin Wai Hung先生、So Kwok Kay先生及Li Ka Lok先生各自分別向彭記建築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轉讓1,100,000股股份、660,000股股份及220,000股股份。

於2017年7月6日，彭記建築有限公司分別將1,100,000股、660,000股及220,000股股份(合計為其於基碩建築工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Sin Wai Hung先生、So Kwok Kay先生及Li Ka Lok先生。

於2018年9月10日，So Kwok Kay先生將220,000股股份轉讓予Sin Wai Hung先生。

於2019年9月2日：

- (a) (i) Sin Wai Hung先生將1,320,000股股份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總代價為2,400,000港元(包括下文(b)段所述轉讓代價220,000港元)；(ii) So Kwok Kay先生將440,000股股份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總代價為800,000港元；及(iii) Li Ka Lok先生將220,000股股份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總代價為400,000港元；及
- (b) Sin Wai Hung先生同意將剩餘220,000股股份(「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權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總代價為220,000港元並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日的信託聲明(「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榮利集團(控股)持有。

訂立信託聲明乃為確保基碩建築工程在物色到合資格技術人員接替Sin Wai Hung先生(彼為基碩建築工程當時唯一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前，繼續遵守發展

歷史、發展及重組

局當時的承建商發牌規定(包括規定基碩建築工程須(其中包括)至少有一名具有相關資質及經驗的技術人員)。

上述轉讓完成後，基碩建築工程擁有2,2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980,000股股份由榮利集團(控股)持有及220,000股股份(即相關股份)由Sin Wai Hung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榮利集團(控股)持有，分別佔基碩建築工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0%及10%。

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期間進行一系列配發後，基碩建築工程擁有11,4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11,180,000股股份由榮利集團(控股)持有及220,000股股份(即相關股份)由Sin Wai Hung先生持有。於2022年5月，基碩建築工程工程師Wong Kin Wing先生接替Sin Wai Hung先生成為基碩建築工程的合資格技術人員。

於2022年7月27日，應榮利集團(控股)的要求，Sin Wai Hung先生將其根據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榮利集團(控股)持有的相關股份轉讓予榮利集團(控股)。如上文所述，該轉讓的代價220,000港元於2019年9月2日由榮利集團(控股)支付予Sin Wai Hung先生，視作悉數結清。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基碩建築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售我們的附屬公司(即天創工程及星盈置業)，其詳情載列如下。

天創工程

天創工程於2015年8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裝潢、翻新工程及其他相關服務，但於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暫無營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天創工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1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其中75股股份由榮利發展持有及25股股份由獨立第三方Ngai Hong先生持有，分別佔天創工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25%。

於2021年8月13日，Ngai Hong先生將其於天創工程的25股股份轉讓予榮利發展，總代價為25港元，乃由Ngai Hong先生及榮利發展經商業協商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天創工程成為榮利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

隨後，於2021年8月13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架構，榮利發展將天創工程(其主要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業務無關，且當時處於停業狀態)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正淳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榮利工程(亞洲)有限公司)，其當時由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姚宏利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天創工程於上述轉讓於2021年8月13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清時處於停業狀態，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根據天創工程於2021年6月30日的最新可得財務報表，其虧損淨額約為518,000港元。於2021年8月13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天創工程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本集團就上述轉讓錄得的收益，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收益」一段。

董事認為，出售天創工程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確認於榮利發展將其出售予正淳亞洲有限公司(前稱榮利工程(亞洲)有限公司)時，天創工程並無任何針對其的存續申索或訴訟；且自天創工程成立起直至出售之日，其自身、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的對象。姚先生確認，於天創工程出售後，其無意與天創工程開展任何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星盈置業

星盈置業於2017年12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後，星盈置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一股1.00港元的股份)由榮利集團(控股)全資擁有。

於2022年11月8日，為精簡本集團業務架構，榮利集團(控股)將其於星盈置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姚宏利先生，鑒於星盈置業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象徵式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轉讓已於2022年11月8日妥為及依法完成及結清。於2022年11月8日完成上述轉讓後，根據星盈置業於2022年9月30日的最新可得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其虧損淨額約為300港元，星盈置業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本集團就上述轉讓錄得的收益，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收益」一段。

董事認為，出售星盈置業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確認於榮利集團(控股)將其出售予星盈置業時，星盈置業並無任何針對其的存續申索或訴訟；且自星盈置業成立起直至出售之日，其自身、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並非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潛在)的對象。姚先生確認，於星盈置業出售后，其無意與星盈置業開展任何業務。

姚輝先生關聯公司的業務活動

姚輝先生，39歲，為姚宏利先生之侄及姚宏隆先生之子，姚宏利先生及姚宏隆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

如「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分節所述，姚輝先生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董事，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股東。由於備案延遲，儘管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備案資料顯示，彼於2022年3月或前後辭職，且日期為2022年3月，而就森興貿易而言，彼於2022年8月辭職，彼實際已於2020年11月或前後辭任並離開本集團，不再擔任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董

歷史、發展及重組

事。根據公司條例，公司及其負責人(如董事)如延遲備案，可處第4級罰款(即25,000港元)；如屬持續違規，則於違規持續期間按日加處罰款700港元。然而，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罪行均不得於違規日期起計三年後進行審理，因此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或其高級職員並無風險就三年多前發生的上述違規事項承擔責任。無論如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董事並無受到任何處罰。

儘管如上文所述，姚輝先生自2020年11月起自本集團離職以開辦其自身業務，並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此後，姚輝先生(透過以下其為董事及股東的公司(「姚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均承接私營開發商的小型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以及中電集團的地下及電纜工程(「中電集團項目」)：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持股
1.	啟豐建築有限公司 (「啟豐建築」)	沙田區的中電集團項目	100%
2.	金碧建築有限公司	承接私營界別的道路及渠務工程 (現時暫無業務)	100%
3.	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承接私營建築項目(中電集團項目除外)(現時暫無業務)	80%
4.	忻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忻翹建築」)	上水區的中電集團項目	50%

除啟豐建築及忻翹建築外，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且經姚輝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姚輝集團公司暫無業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啟豐建築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旻翹建築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58.9百萬港元及54.7百萬港元。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輝集團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建造或工程相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姚輝集團公司的客戶主要包括金城營造。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城營造(中電集團項目的總承建商)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既是姚輝集團公司的客戶，亦是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姚輝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均獲委聘為金城營造中電集團項目的分包商。然而，本集團承接深水埗區及黃大仙區(根據總協議A)及荃灣地區(根據總協議B)的中電集團項目，而姚輝集團公司承接沙田區及上水區的中電集團項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並未競標或獲授相同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中電集團項目。

儘管姚輝集團公司開展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活動，姚輝集團公司的業務於以下方面與我們的業務有所劃分且並無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因此，姚輝集團公司均並無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

- 姚輝集團公司概無為任何政府部門開展小型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 姚輝集團公司概無名列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
- 姚輝集團公司概無於本集團所承接的中電集團項目所在的深水埗、黃大仙及荃灣就中電集團項目競標；
- 根據姚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供應商名單，姚輝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就材料採購擁有獨立的供應商渠道，且並無就同一項目委聘同一供應商；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根據姚輝集團公司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分包商名單，姚輝集團公司與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分包商渠道，且並無就同一項目委聘同一分包商。

在任何情況下，儘管姚輝先生因彼為姚宏隆先生之子而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彼就上市規則第8.10條而言並非姚宏隆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啟豐建築提供建築服務、卡車租賃服務及供應材料，而啟豐建築亦單獨向我們供應材料，以上均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啟豐建築於往績記錄期間既為我們的客戶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啟豐建築之間的上述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向啟豐建築提供的服務：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建築服務	155	—	23
— 材料銷售	230	86	—
— 卡車租賃	93	—	—
總計	478	86	23

建築服務

- 背景

啟豐建築於2021年3月聘請本集團擔任西貢區西沙倉庫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項目的分包商，並於2023年10月完工(「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78,000港元，其中，約155,000港元於2021/22財年確認，而約23,000港元在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於2023/24財年確認。

歷史、發展及重組

- 參與太陽能項目的理由

啟豐建築主要從事土木及電纜工程，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土木及電纜工程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具體而言，就太陽能光伏系統工程分部而言，本集團自2018年起一直專注於太陽能光伏系統的設計、安裝及維護。就該分部而言，本集團已建立一支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的團隊，並建立一個穩定的供應商網絡，以進行建築工程及採購優質原材料。因此，鑒於本集團於該領域的往績記錄，啟豐建築聘請本集團擔任太陽能項目的分包商。董事確認，本次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材料銷售

- 背景

本集團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偶爾向啟豐建築供應建築材料，例如電纜及石英砂。於2021/22財年及2022/23財年，材料銷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30,000港元及86,000港元。

- 供應建築材料的理由

啟豐建築及本集團均自2020年12月起一直從事中電集團項目。具體而言，本集團承接位於深水埗區、黃大仙區、荃灣區及元朗區的中電集團項目，而啟豐建築負責沙田區的項目。不同地區的中電集團項目的工作性質相似，且所需原材料相同。由於工程訂單量大，本集團經常就中電集團項目大量採購所需原材料。因此，啟豐偶爾於急需時自本集團購買部分該等材料。董事確認，本次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歷史、發展及重組

卡車租賃

- 背景

本集團於2021/22財年每月偶爾向啟豐建築租賃一輛夾具卡車。於2021/22財年，卡車租賃產生的總收益約為93,000港元。

- 供應卡車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述，啟豐建築及本集團均一直從事中電集團項目。由於中電集團項目一直為啟豐建築的主要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規模較啟豐建築更大。因此，啟豐建築僅擁有數輛卡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其運營。由於啟豐建築突然面臨中電集團項目項下的大量工程訂單，並需要額外工作能力，啟豐建築於2021/22財年每月偶爾自本集團租賃一輛夾具卡車。董事確認，本次啟豐建築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本集團向啟豐建築支付的成本：

	2021/22財年	2022/23財年	2023/24財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購買材料	172	132	4

-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偶爾自啟豐建築購買建築材料，例如電纜端蓋及端蓋導向器。於2021/22財年、2022/23財年及2023/24財年，支付予啟豐建築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約為172,000港元、132,000港元及4,000港元。

- 購買材料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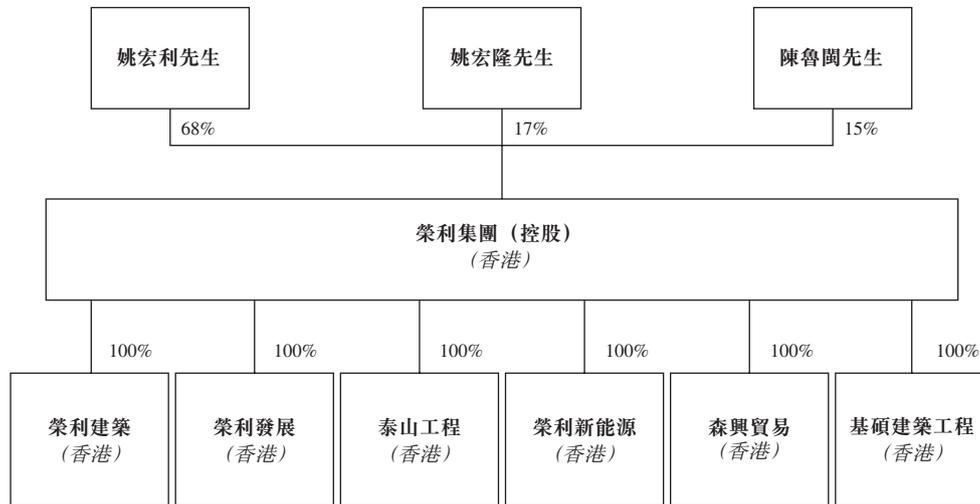
誠如上文所述，中電集團項目的工作性質在各個地區保持一致，且所需原材料相同。啟豐建築就該等項目購買與本集團所購買相同的原材料。由於工程訂單量大，本集團

歷史、發展及重組

偶爾於急需時自啟豐建築購買部分該等材料。董事確認，本次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涉及一系列步驟的重組。以下圖表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榮利綠色發展

於2024年5月17日，榮利綠色發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分別向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作為初始認購人)初步配發及發行68股、17股及15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00美元，佔榮利綠色發展已發行股本的1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4年5月1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代名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人訂立一份以榮利綠色發展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榮利綠色發展。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隨之由榮利綠色發展全資擁有。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3. 註冊成立榮利綠色技術

於2024年5月28日，榮利綠色技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無面值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日期，榮利綠色技術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1.00美元，及榮利綠色技術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4. 榮利綠色技術收購榮利集團(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4年6月26日，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統稱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及榮利綠色技術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分別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6,800股、1,700股及1,500股股份，相當於榮利集團(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榮利集團收購事項」)。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持有的上述榮利集團(控股)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按姚宏利先生、姚宏隆先生及陳魯閩先生的指示向榮利綠色發展配發及發行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股份」)。

榮利集團收購事項完成後，榮利集團(控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

於2024年9月20日，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6. [編纂]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的結餘，或[編纂]的[編纂]進賬後，將資本化及動用合適的金額，用於繳足於本公司文件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將配發及發行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主要股份登記冊的股東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從而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佔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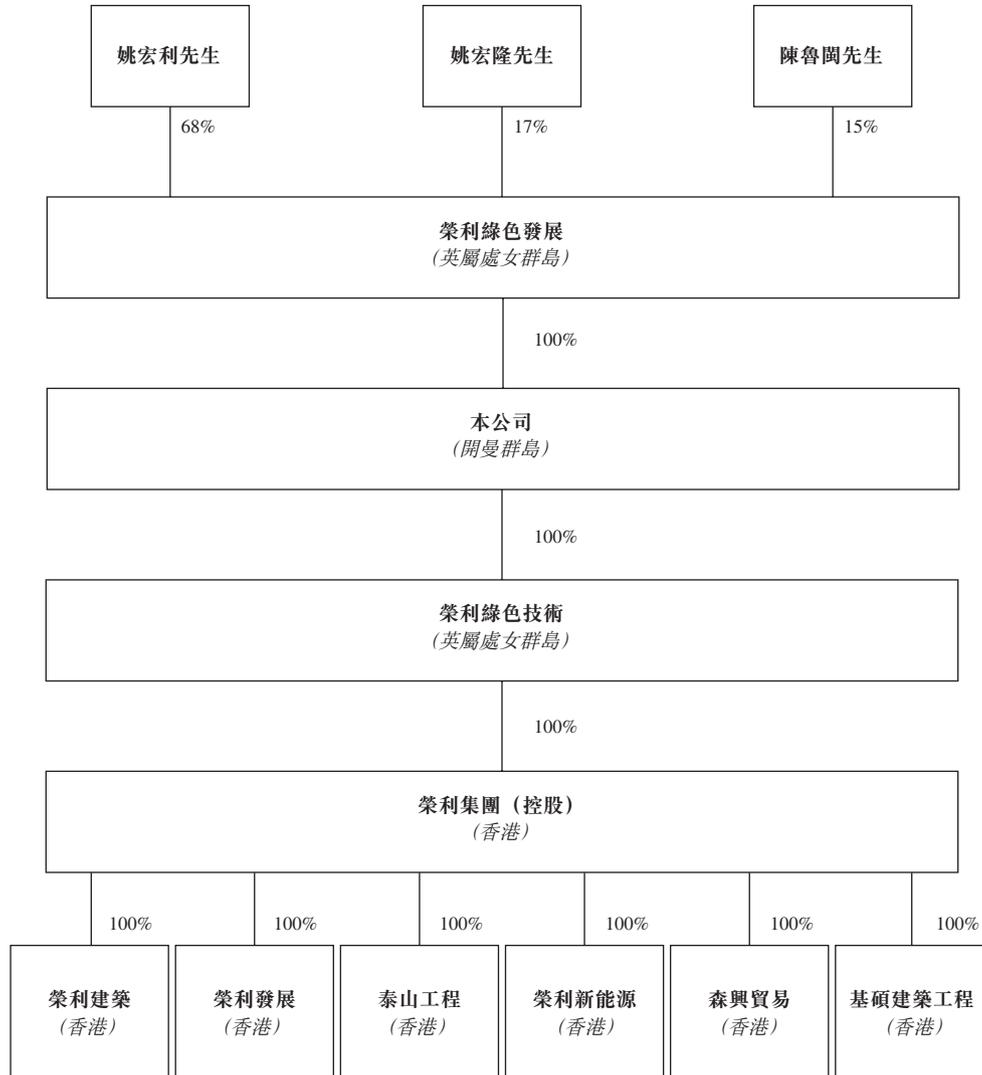
7. [編纂]

合共[編纂]股[編纂](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將以[編纂]的形式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購買，佔本公司[編纂]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